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承晏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277

電子信箱：ccy20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30577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局有關112年度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已辦理完成並公布評鑑結果，供各校作為租用遊覽車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8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300410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12年度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，將受評業者區分為優等、甲等、乙等及不列等，各等第意涵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優等：係指業者營運安全達優良水準，具完善科技化專業管理作為，且已建立品牌化經營模式。
 - (二)甲等：係指業者營運安全達良好水準，且具科技化專業管理作為。
 - (三)乙等：係指業者營運安全具基本水準。
 - (四)不列等：係指業者於評鑑期間曾有肇事或違規紀錄，致未符對外推薦之基本要求，尚由監理機關輔導改善中。
- 三、上開評鑑結果業於113年3月29日對外公布，評列優等業者共計4家、甲等業者共計362家、乙等業者共計490家，另計有30家評列不列等



四、評鑑相關資訊可至交通部公路局官網（www.thb.gov.tw，運輸服務/業者資訊/遊覽車/投保、事故、評鑑及違規資料）或監理服務網查詢（www.mvdis.gov.tw，業者資訊/遊覽車公司查詢）。

五、以上訊息供各校承租遊覽車參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(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